**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**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第25屆輔導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1日第26屆輔導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

1. 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輔導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2. 宗旨：爲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表彰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項，表現優異之童軍團，俾資激勵童軍運動更形蓬勃發展。
3. 作業流程：

（ㄧ）成團三年得申請或推薦參加評審。請各團參酌本細則中之績優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

1. 團行政評量
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4. 服務員培訓

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並在縣（市）「區輔導」訪問之前，依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提供訪問人員參閱。於每年12月10日以前將書面資料，或視訊軟體介紹執行成果逕送童軍會審查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暨縣、市童軍會作業程序：

1. 各直轄市暨縣（市）「區輔導」訪問童軍團後，對於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童軍團，填寫訪問「績優童軍團評量表」（如：附件一）複評部分。
2. 將「區輔導」提供之「評量績優童軍團區輔導訪問紀錄摘要表」（如：附件二）

彙整後，提輔導委員會討論、審議，並得通知各績優童軍團派代表到場說明，擇優報請各直轄市暨縣（市）童軍會予以表揚。

1. 各直轄市暨縣（市）童軍會，請於當年12月25日前就轄區內按童軍團數比例之二十分之ㄧ為原則，若有餘數則再增列一團。惟童軍總人數每滿2000人得增列一團，若餘數超過(含)1000人，再增列一團。填妥「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」（如：附件三），逕寄總會輔導委員會，參加全國績優童軍團評審。
2. 各直轄市暨縣（市）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3. 分區複審會議：
4. 分區複審委員由總會輔導委員會提名經理事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5. 以縣（市）為單位，台灣省童軍會應派員參加分區進行審閱各縣（市）推薦之績優童軍團資料。
6. 複審委員應詳細審閱各直轄市暨縣（市）資料後，逕交召集人彙整。
7. 分區召集人於翌年1月6日前將各直轄市暨縣（市）績優童軍團推薦表彙整後送總會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績優童軍團經總會輔導委員會審議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，給予獎狀、績優童軍團榮譽旗、榮譽獎帶等，以資表揚。

六、本實施細則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（附件一）

年度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績優童軍團評量表

團次： 主辦單位：

成團時間： 年 月 日登記成立（迄今： 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內 容 | | 優異事項  （要點） | | 自 評 | | 複 評 | | 備 註 |
| 團 行 政  21％ | 1.三項登記（三年） | |  | |  | |  | | 每項3分 |
| 2.團務發展計畫（三年） | |  | |
| 3.團務委員會議紀錄 | |  | |
| 4.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 | |  | |
| 5.人員招募 (包括家長、服務員、童軍) | |  | |
| 6.經費籌措與運用 | |  | |
| 7.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 | |  | |
| 訓練與活動  48％ | 1.定期團集會紀錄 | |  | |  | |  | | 幼童軍評量1至6項（每項8分）  7、8項免評  童軍評量  1至8項  （每項6分） |
| 2.團活動及訓練的年度計畫與實施 | |  | |
| 3.晉級與考驗技能章（專科章）訓練、單項訓練紀錄 | |  | |
| 4.小隊集會、活動、露營紀錄及照片 | |  | |
| 5.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 | |  | |
| 6.聯團暨縣、市、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及照片 | |  | |
| 7.榮譽議庭暨紀錄 | |  | |
| 8.小隊長會議暨紀錄 | |  | |
| 童軍與社區  12％ | 1.社區服務、活動 | |  | |  | |  | | 每項4分 |
| 2.社區人士及家長的參與 | |  | |
| 3.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| |  | |
| 服務員培訓  10％ | 1.基本訓練 | |  | |  | |  | | 每項2分 |
| 2.木章訓練 | |  | |
| 3.木章持有人 | |  | |
| 4.研習活動 | |  | |
| 5.其他 | |  | |
| 團特色  9％ |  | | | |  | |  | |  |
| 總分（％）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結語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童軍團  填表人 |  | （總）團長 | |  | | 童軍團  主任委員 | |  | |

備註：各直轄市、縣、市童軍會，宜因地制宜配合年度計劃予以重點加權計分，如今年度的目標是強調社區化則加權社區化，下一次如果是加強人員招募則加權人員招募，如加強團行政則加權團行政。

區輔導訪問意見：

區輔導： （簽章）

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： （簽章）

直轄市、縣、市 童軍會 總幹事： （簽章）

（附件二）

年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評量績優童軍團區輔導訪問紀錄摘要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份 | 受訪問童軍團 | 訪問紀錄摘要 | 區輔導意見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區輔導： （簽章）

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： （簽章）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 總幹事： （簽章）

（附件三）

年度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表揚績優童軍團推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績優童軍團 | 主辦單位（全銜） | 優異事蹟（摘要） | 推薦區輔導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推薦單位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

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：

總幹事 （簽章）

理事長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總會輔導委員訪問意見：

分區複審會議意見：

分區複審會議主持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總會輔導委員會審議意見：

主任委員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（附件四）

總會輔導委員訪問紀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優異事蹟 | 改進意見 | 備註 |
| 團 行 政  21％ |  |  |  |
| 訓練與活動  48％ |  |  |  |
| 童軍與社區  12％ |  |  |  |
| 服務員培訓  10％ |  |  |  |
| 團特色  9％ |  | |  |
| 總評 |  | |  |

主辦單位：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第 團

總會輔導委員： （簽章）

分區會議： 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分區會議： 主持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